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2000 年 3 月 2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第三次妇女问题加勒比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西班牙港共识》，该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

请将《西班牙港共识》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乔治·麦肯齐（签名）

2000 年 3 月 2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西班牙港共识（在第三次妇女问题加勒比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

我们参加在西班牙港举行的第三次妇女问题加勒比部长级会议的加勒比各国主管妇女事务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重申我们对《区域行动纲要》、《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随后的区域计划，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区域行动计划》的承诺，这些计划都是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制订的，

忆及大会在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大会特别会议，评估和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度，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主动行动，

还忆及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开展特别会议区域筹备活动，并建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0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行动纲要》的资料，作为对委员会的投入，

认识到需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审查全球和区域的行动纲要，如第八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上所要进行的审查，

重申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乔治敦共识》，其中认识到需加快执行速度，同时确认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精神，并提出建议，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社会正义和发展的进程，

同意通过和拟订下列建议，以便加强在该区域实现两性平等、社会正义和发展的进程：

1. 加速采取行动，促进采取积极和明确的政策，使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中，办法是实施：

- (a) 性别问题分析和规划；
- (b) 性别问题管理制度；
- (c) 性别问题影响的评估；

2. 执行《行动纲要》中涉及促进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的那些领域的措施，除其他外，需要：

- (a) 对宏观经济和预算的政策进行性别问题影响的评估；
- (b) 评价用于界定在各国现有经济形势下贫穷程度的宏观经济变数是否适当，同时认识到强调经济指标可能会影响对贫穷程度的衡量和理解；
- (c) 将关于女户主家庭的资料用于制订宏观经济政策中；

(d) 执行为妇女制订的普及经济知识方案；

(e) 确保针对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行动（诸如微型企业的培训，农业加工培训以及技术培训等）能通过提供信贷基金、技术援助和销售主动权等办法得到充分支助；

(f) 确保为减轻妇女贫穷的有效方案提供充分资源；

(g) 影响创造就业的战略，以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3. 强调所有发展的合作伙伴需在执行国家消除贫穷计划和方案时采取一贯、协调和参与性的方法，这些计划和方案需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4. 在制订政策和国家协定时审议和考虑到全球化、丧失进入市场的优惠待遇以及贸易禁运产生的消极经济影响，因为这些影响会使贫穷和失业恶化，并会加强暴力文化；

5. 考虑利用一项专题制订试点方案，以测试性别问题规划进程。“消除贫穷”是所建议的一项专题，因为该专题需要采取多部门的解决办法，因此与两性公平所涉及的多部门性质有关。该主题也有助于衡量性别问题规划是否获得成功；

6. 吁请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进行研究，并采取注重加勒比分区域妇女和贫穷问题的其他主动行动，同时特别注意妇女没有薪酬和低薪酬的工作；

7. 为执行《行动纲要》制订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同时牢记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转移资源分配的重点，而且政府是否能从国际机构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机会可能取决于是否制订有这类计划；

8. 确保各国妇女问题机制和重要部门能协作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

9. 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规划中，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参与评估自然灾害的影响，这符合妇女通过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以及环境保护而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原则；

10. 为女议员和在政党、公共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及社区团体中的妇女提供领导才能方面的培训；

11. 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国家妇女问题的机制：

(a) 与培训机构、大学和国际机构合作提供培训，以确保全面理解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作为实现两性平等，公平和社会正义的一项关键因素；

(b) 提供必要的技术、物资和财政资源，加强国家妇女问题机制，实施各项行动计划的能力；

(c) 尽量避免妇女事务/性别问题办事处的失调情况，并利用负责妇女/性别事务的技术人员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

(d) 更改主管妇女/性别事务的政府部门的命名，以充分反映将这类事务包括在有关部门的工作范围内；

12. 确保建立机制，加快在各级选举进程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情况，在各种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公共任命的组成以及在给予国家荣誉和奖励方面实现两性平等。在采取该行动时，确保在两性平等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不会倒退；

13. 通过各机关和包括大学在内的公共机构促进关于“妇女与治理”的研究，尤其要确定各项措施，处理在选举进程中和决策的其他领域中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4. 促进对加勒比共同体每三年颁发一次妇女奖获得者的生平研究；

15. 监测教育和培训以及指导系统的结果，以促进妇女获得更多机会参与决策；

16. 对于促使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做法及其对教育选择和职业机会的影响进行更多研究和分析；

17. 为教师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材、课堂教学法、课程编排和性别问题的定期培训材料，以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并制订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办法，旨在促进女孩和男孩的身心发展。教师培训是宣传对性别问题敏感方案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以便消除对女孩和男孩和不同行为方面的期待，因为这种期待会加深根据性别进行的分工；

18. 研究和传播关于如何提高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能力的调查结果，以支持制订各领域教育的多元文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课程编排；

19. 支持建立一个加勒比地区教育和研究单位，负责在该区域传播研究结果，以便防止工作重复和浪费；

20. 研究和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源，同时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该区域的一项重大问题。在这方面，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a) 制订政策和方案措施，应了解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类型，并了解这种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是如何形成、保持和再现。因此，需要进行有性别区分的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

(b)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赋予各国的义务，审查关于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体罚的政策；

(c) 研究和制订其他有益于身心发展的形式来训导儿童，同时认识到体罚作为学校和家庭的一项主要训导办法经常被滥用，而且可能成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项根源；

(d) 对照顾儿童者，尤其是教师进行性别方面的培训，使他们更加了解本身在促使男孩和女孩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某些促使男孩和女孩参与社会生活的做法会使得因性别造成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e) 研究和处理建立不良形式的男子气概的问题以及对男子和男孩的暴力行为（如在教育和刑罚机构）如何促成建立男子气概的问题；

21. 采取措施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办法是促进通过必要的保护性立法，并强调必须起诉对妇女犯下暴力行为者；

22. 鼓励建立超党派的机制，并制订宣传战略，以促进不断审查、监测和执行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立法；

23. 鼓励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犯罪人提供咨询服务；

24. 为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媒体和警察等部门的人员制订适当的培训、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使他们了解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以期确保立法的效力和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25.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签署和（或）批准或加入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有关的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然后执行这些人权文书的条款；

26. 保持和加强对立法和对行政及官僚做法的审查和改革进程，以确保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7. 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已颁布的立法，消除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性别歧视；

28.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决定，拟订和加强旨在确保妇女在性和生殖方面的健康及权利；

29. 调查利用反转录酶病毒制成的药剂治疗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情况，并将该治疗方法酌情应用到初级保健和安全孕产做法中；

30. 特别应在家庭暴力和性及生殖方面的健康和权利的框架中，审议和处理妇女心理健康问题；

31. 评价保健领域的改革和社会政策改革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应根据研究结果修改政策；

32. 满足老年妇女的需求，办法是制订和保持适当的养恤金计划，并建立和发展旨在确保老年妇女保障和尊严的有关计划；

33. 鼓励区域和国际机构通过机构间定期会议进行协作，促进方案计划的筹资和分担负担方面的合作。
